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更名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387 号文注册（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由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债券名称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